

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认购事项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，为公司未来锂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锂资源保障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认购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认购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侯水平、郑家驹、罗华伟

2022年2月27日